

附件 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职责由局法规标准科承担。

第三条 以我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行政许可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经局法规标准科进行法制审核；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按照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的比例，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承担法制审核业务。

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第五条 法制审核遵循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

（二）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

（四）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第七条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听证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二）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且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第八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 决定代履行、代治理的;

(二) 查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涉案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三) 查封、扣押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涉案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

(四) 做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设备决定的;

(五)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九条 本机关负责人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将下列材料送交局法规标准科进行法制审核:

(一) 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 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三) 调查取证相关材料;

(四) 经过鉴定、评估等的, 应当提交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前款第二项所指的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包括基本事实,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运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 调查取证情况, 听证、评估、鉴定等情况, 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条 局法规标准科收到承办部门送审的材料后, 应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应当受理; 不符合条件的, 应

当退回承办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符合条件但缺少相关材料的，应当要求承办部门限期补充，逾期不补充的，予以退回。

第十一条 局法规标准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二条 局法规标准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是否合法有效；
- （二）办理行政许可的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三）行政许可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 （四）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完整，决定是否适当。
- （五）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局法规标准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实施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职权；

- (二) 行政强制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
- (三) 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 (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因情况紧急无法事前报送法制审核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法制审核手续。经法制审核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局法规标准科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 (一) 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材料;
- (二) 要求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说明有关情况;
- (三) 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

第十五条 审核过程中,遇有复杂问题的,报经分管领导和局长同意后,局法规标准科可以组织专家论证或向法律顾问咨询。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应当提交书面意见,局法规标准科应当对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在此基础上形成法制审核机构的正式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局法规标准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按下列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超出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二）对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超越职权的，提出停止执法行为意见；

（三）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决定内容适当的，提出同意意见；

（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取证意见；

（五）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不正确、决定内容不适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六）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七）对材料不齐全的，提出补正意见；

（八）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局法规标准科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采纳局法规标准科出具的审核意见；对局法规标准科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承办机构对局法规标准科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与局法规标准科协商沟通，经沟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局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经法制审核后，局机关主要负责人对重大行

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局法规标准科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通过后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因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的局机关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法制审核制作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材料，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和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由执法承办机构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材料归入行政执法案卷副卷，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保存管理。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法规标准科负责解释。